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7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 27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6日全部到帐。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4鄂凯乐MTN001
代码	101480005	期限	5年,第三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14年12月26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或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
计划计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8.50%(发行日1年期shibor利率+379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7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武汉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投资公告》(凯乐科技临2014-07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投资公告》(凯乐科技临2014-08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耐浦")。

●投资金额和比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拟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万元(1056万元),认购斯耐浦股权220万元,占斯耐浦本次扩股后其总股权的18.03%。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凯乐科技于2014年12月29日与斯耐浦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凯乐科技拟以现金出资1056万元,参股斯耐浦。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056万元,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柒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硬管及管件、软管、管材、塑料零件及塑料土工合成材料、网络光缆塑料护套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光纤、光缆产品、通信电缆、化工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的制造与销售;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兼营钢材销售及对外投资;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2、名称: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百脑汇1167房

法定代表人:陈立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统;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名称:自然人陈立平(丙方)、男、中国国籍,系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凯乐科技的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在最近五年之内未知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斯耐浦系于2006年投资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斯耐浦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百脑汇,是一家集研发、系统集成以及安防施工等业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斯耐浦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备案证及安防一级资格证,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目前,斯耐浦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公安行业管理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如网吧综合管理平台、寄递业信息管理平台、酒店、教育、企业的审计系统等;公安专用设备;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网络安全系统工程及计算机系统。

2010年开始参与公安专用设备的研发,研发过程中公司充分与国防科大、中兴通讯等单位战略合作,斯耐浦产品涉及热点采集设备,DW设备、FZ设备等,在湖南长沙、岳阳、张家界等多个公安系统采用了斯耐浦的产品,在公安侦查办案的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斯耐浦专用侦查产品2013年10月通过了重庆技侦测试中心测试,并和长沙市公安局合作成功在公安部列装。

本次增资扩股前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平	900	90
陈涓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平	900	73.77
陈涓	100	8.20
凯乐科技	220	18.03
合计	1220	100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07,149.20
净资产	10,241,810.89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61,792.79
净利润	172,430.5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凯乐科技以现金出资1056万元认购斯耐浦股权220万元,占斯耐浦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18.03%。

2、乙方、丙方承诺2015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2016-2017年净利润承诺数在2015年基础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当年净利润承诺数90%时,则丙方当年须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乙方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实现数达到当年净利润数承诺数90%以上,净利润实现数可累计至下一年度合计计算,但三年承诺利润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促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通过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并逐步从上市公司中剥离出与光电缆通信产业不相关的白酒等相关业务,实现从现有基础骨干网络产品供应商,转型升级为移动智能终端的软硬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斯耐浦所处行业为公安涉密行业,受国家重视和保护程度比较高,涉及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需要取得公安部的认可和备案,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在发展过程还存在人才招聘、经营策略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扩股协议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8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

●投资金额和比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拟以3元/股认购长信畅中股权600万股,占长信畅中本次扩股后其总股本的19.16%。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凯乐科技于2014年12月29日与长信畅中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凯乐科技拟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参股长信畅中。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800万元,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柒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硬管及管件、软管、管材、塑料零件及塑料土工合成材料、网络光缆塑料护套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光纤、光缆产品、通信电缆、化工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的制造与销售;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兼营钢材销售及对外投资;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2、名称: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陈练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家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有线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名称:自然人陈练兵(丙方)、男、中国国籍,系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交易对方与凯乐科技的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在最近五年之内未知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长信畅中系七名自然人于1997年7月出资成立,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动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智能交通领域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系统集成以及安防视频系统集成。长信畅中于2014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830872。

发展历程:1999年长信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软件研发成功,并在湖南、重庆、四川、黑龙江、吉林、陕西等20多个地区成功投入使用,2000年长信医院信息管理软件研发成功,开始在湖南、黑龙江、重庆等地推广使用。2001年长信社会保障五险合一项目申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成功。2010年公司成为湖南省首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县外就医"即时结报"系统开发商。2013年以长沙县医疗健康信息平台、长沙贝诺儿童生长发育诊疗协同平台和重庆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平台为代表的信息平台项目落地,标志着公司已发展成为面向医疗卫生行业各级用户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智慧医疗、健康生活"的最佳实践者。

本次增资扩股前乙方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陈练兵	9,442,039.00	37.30
赵辉	3,629,764.00	14.34
湖南鼎信恒励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85
谢勇	2,359,347.00	9.32
卜曙震	1,800,000.00	7.11
张倩慧	1,209,920.00	4.78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5
黄文剑	500,000.00	1.98
徐玉堂	450,000.00	1.78
高峰	326,679.00	1.29
徐滨海	220,000.00	0.87
李英林	181,488.00	0.72
彭江平	145,191.00	0.57
刘志强	145,191.00	0.57
杨芳	125,000.00	0.49
朱政	108,893.00	0.43
王雪峰	108,893.00	0.43
李冰洁	100,000.00	0.40
潘航	72,595.00	0.29
吴培	70,000.00	0.28
刘欣宇	60,000.00	0.24
卢自力	50,000.00	0.20
胡国财	30,000.00	0.12
彭素娟	30,000.00	0.12
王琼	30,000.00	0.12
邹芳	30,000.00	0.12
周年获	30,000.00	0.12
尹燕飞	30,000.00	0.12
杨莉	30,000.00	0.12
合计	25315000.00	100

本次增资扩股后乙方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陈练兵	9,442,039.00	30.15
赵辉	3,629,764.00	11.59
湖南鼎信恒励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9.58
谢勇	2,359,347.00	7.53
卜曙震	1,800,000.00	5.75
张倩慧	1,209,920.00	3.86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9
黄文剑	500,000.00	1.60
徐玉堂	450,000.00	1.44
高峰	326,679.00	1.04
徐滨海	220,000.00	0.70
李英林	181,488.00	0.58
彭江平	145,191.00	0.46
刘志强	145,191.00	0.46
杨芳	125,000.00	0.40
朱政	108,893.00	0.35
王雪峰	108,893.00	0.35
李冰洁	100,000.00	0.32
潘航	72,595.00	0.23
吴培	70,000.00	0.22
刘欣宇	60,000.00	0.19
卢自力	50,000.00	0.16
胡国财	30,000.00	0.10
彭素娟	30,000.00	0.10
王琼	30,000.00	0.10
邹芳	30,000.00	0.10
周年获	30,000.00	0.10
尹燕飞	30,000.00	0.10
杨莉	30,000.00	0.1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16
合计	31,315,000.00	100

2、投资标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44434.72
净资产	25982633.37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3483120.96
净利润	-7194110.9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凯乐科技以3元/股认购长信畅中600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9.16%。

2、乙方、丙方及乙方其他原股东承诺2015年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5年利润承诺数"),2016-2017年净利润承诺数在2015年基础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乙方原有股东将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除丙方以外的原股东若未能补偿,则由丙方代为现金补偿。

3、乙方原有股东及丙方和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在完成增资扩股后,每年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10%。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促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并购工具,通过参股、收购兼并等方式,并逐步从上市公司中剥离出与光电缆通信产业不相关的白酒等相关业务,实现从现有基础骨干网络产品供应商,转型升级为移动智能终端的软硬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扩股协议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6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ROOM 1601,16/F.,101 KING'S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方大集团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公司主要股东:熊建明
注册证书编号:166949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联系电话:(852)25638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建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持股目的

(一)增持目的:对方大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方大集团B股股份的意向。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二)截至2014年12月29日,盛久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方大B(200055)37,845,591股,占方大集团股份总额的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买卖方大集团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入股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港元/股)
1	2014年11月	1500	4.76
2	2014年12月	1,914,510	4.48-4.99

六、其他重大事项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熊建明先生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4年12月29日,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方大集团107,622,635股,占总股本14.22%,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方大集团68,774,273股,占总股本9.09%;盛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方大集团37,845,591股,占总股本5%;熊建明先生持有方大集团1,002,771股,占总股本0.13%。

因看好方大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熊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方大集团股份意向。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熊建明先生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845,591股 变动比例:5% 注:截至2014年12月29日,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方大集团107,622,635股,占总股本1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熊建明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9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提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9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房产资源及配套设施,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公司")签署关于房地产租赁的合同,将位于科技园之桑达科技大厦部分楼层、科技园高新公寓部分宿舍分别租赁给前述公司,租赁合同简述如下: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面积M2	月租金(含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元)
设备公司	桑达科技大厦	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8月31日	1,017.64	86,499
	高新公寓	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2套	3,000
无线公司	桑达科技大厦	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0月31日	1,779.77	151,280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779.77	160,179
	高新公寓	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10套	15,000

2、关联关系介绍

(1)设备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设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设备公司的房屋租赁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无线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无线公司的房屋租赁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4-093《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爱华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注册资本:2616.63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

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2,112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02万元,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1,828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530万元。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占52.51%的股权,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47.49%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设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爱华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注册资本:6,6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通讯设备,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通信传输、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机电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8,515.32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672.69万元,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0,336.55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8,246.36万元。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其由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09%、其他26名自然人持股9.91%

履约能力分析:无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桑达科技大厦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建筑面积35,358.07平方米。其中租赁给设备公司建筑面积1,017.64平方米,租赁给无线公司建筑面积1,779.77平方米。

2、高新公寓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22号,属公司物业建筑面积4,673.4平方米,共计120套。其中租赁给设备公司2套,租赁给无线公司10套。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概述"。

2、结算方式:月结。

3、以上关联方均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4、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公司物业及配套设施,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

自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设备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7.60万元,与无线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515.69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5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2月27日在公司大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42名,实到职工代表142名。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姜永健先生主持,符合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顾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明,女,1966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同泰制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九鼎新材总经理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现任九鼎新材职工代表监事、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顾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5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6,208,370股,占股份总数的42.1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96,208,3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7,923,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李良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顾清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1.2选举徐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1.3选举缪振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1.4选举冯永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1.5选举顾柔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1.6选举胡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陈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2.2选举谷正芬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1.2.3选举钟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选举姜鹄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2选举马志忠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96,20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23,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一名监事顾明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5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陈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顾清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谷正芬、陈尚、徐荣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谷正芬为召集人;选举顾清波、徐荣、缪振、顾柔坚、陈尚、谷正芬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顾清波为召集人;选举钟刚、顾清波、陈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钟刚为召集人;选举谷正芬、钟刚、顾柔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谷正芬为召集人。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顾清波为总经理,聘任顾柔坚、胡林、范向阳、任正勇为副总经理,聘任冯建兵为财务总监、聘任任正勇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季烨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婵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附:简历

1、董事长、总经理

顾清波,男,194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厂长。系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九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清波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44.0642%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10,173,772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顾柔坚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副董事长

徐荣,男,195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服装总厂办公室主任,中外合资南通利通皋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厂长助理,华泰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鼎新材副总经济师、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九鼎新材副董事长,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徐荣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3.0020%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1,435,077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顾柔坚,男,197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九鼎新材通用玻璃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九鼎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九鼎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柔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林,男,1958年1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织造保全组长、工艺员、企管科科长、织造分厂厂长、总师办主任、厂长助理,九鼎新材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企划部部长,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南通市自学成才奖获得者。现任九鼎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胡林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4.0026%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1,136,768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向阳,男,196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南通市光学仪器厂、九鼎新材总经理助理,现任九鼎新材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范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建兵,男,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财务部会计,九鼎新材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现任九鼎新材财务总监、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冯建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正勇,男,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人工作,九鼎新材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九鼎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06年8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正勇先生持有本公司91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电话:0513-87530125;传真:0513-80695809;邮箱:zyren@jiudinggroup.com;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4、内审部负责人

季烨,女,196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如皋市罐头厂总账会计、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总账会计、江苏九鼎集团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九鼎新材内审部部长。

季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证券事务代表

李婵婵,女,汉族,1982年1月生,法学本科学历。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九鼎新材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513-87530125;传真:0513-80695809;邮箱:licc@jiudinggroup.com;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李婵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6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姜鹄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姜鹄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附:姜鹄个人简历

姜鹄,男,195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生产组副组长、技术设备科科长、副厂长,九鼎新材董事、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九鼎新材监事会主席、技术顾问,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监事、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如皋市鼎诚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鹄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6.0038%的股权,现持有本公司961,354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